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8.2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并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4日和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3、2025-014、2025-015、2025-016、2025-017、2025-018、2025-019、2025-021、2025-02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灵康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灵康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灵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灵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灵康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1,008.2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4月11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灵康转债”回售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灵康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